**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**

**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權益說明**

1. **申請調查(被害人被害時為學生)：**
2. 行為人行為時為本校學生：被害人(含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，以下同)得以書面向本案聯絡人申請，並由本校性平會審議受理及調查事項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1項)
3. 行為人行為時非本校學生：被害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，本校將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（下稱防治準則）第16條第1項規定，移轉管轄權學校處理。
4. 被害人有意願，可隨時向本校性平會(聯絡窗口：學務處生教組，聯絡電話：06-2376534分機714)提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，性平會將依性平法第32條規定受理，並恪守相關法規妥處。
5. **申請調查期間及受訪說明：**
6.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(性平法第36條第1項)
7.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；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。(防治準則第24條第1項)
8. 當事人接受調查後7日內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(學務處生教組，聯絡電話：06-2376534分機714)提出補充陳述意見。
9. **保障當事人權益：**

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，應採取必要之處置，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(性平法第24條)

1. **依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：**

臺端有需求，得請本校輔導室○○○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專業服務。

1. **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表件文件下載網址：**

|  |
| --- |
| **本權益告知書係向當事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非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書，被害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意願提起申請，請填寫申請調查書。行為人所屬學校接獲申請書，需依規定完成調查。**  **被告知人：**    **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日** |